

证券代码：833187

证券简称：九川竹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菊水工业小区）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川竹木

证券代码：833187

法定代表人：周松珍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宜聪

注册地址：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菊水工业小区）

电话：0578- 6137131 / 18767822100 / 13601878586

传真：0578- 6137702

网址：www.jczm.com.cn

电子邮箱：2324654198@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新增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者可根据《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公告》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3.6 元/股-4.2 元/股（含 3.6 元及 4.2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因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 [2017]006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川竹

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576,383.08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元（含 18,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发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

续健康发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作为专注于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目前 60 万平方米的年产能规模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随着“以竹代木”环保理念的逐渐盛行、竹加工工艺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日益提高，竹制品产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未能全面推广新产品。鉴于竹制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竞争实力逐步增强，公司有望获取更多销售合同，但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量需求。

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显著提升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生产和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主营业务收规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管理能力在提高业务收入的同时，提高运作效率，发挥规模效益，降低整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顺应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竹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竹制品产业被列为我国林业重点发展的十大绿色富民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竹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中提出要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制造竹地板、竹家具等技术。

②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国家林业局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中提出，要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大力发展竹产业，支持竹制品的创新开发，积极培育竹产业龙头企业，奠定了竹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现阶段竹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机遇。

目前公司处于竹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期，上述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为配合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发展，对外投资将

会增加新的业务机会，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从而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必定会给公司带来巨大收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的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700	94.44
1.1	设备购置费	500	27.78
1.2	安装工程费	100	5.56
1.3	建设工程费	1,100	61.11
2	流动资金	100	5.5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问答(三)》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管理。

(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将立即投入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建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项目启动资金。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本 50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

本 5580 万股的 8.96%，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使公司有能力扩大业务领域和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也将使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53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503室

邮政编码：310016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宗善、应进强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